# 附件1：

#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精准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制度时，经提出申请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核对对象)授权，委托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 第三条【原则】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委托、授权，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主管部门和核对机构职责】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维护、管理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比对并出具核对（复核）报告，指导和培训各区（新区）核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复核）工作等。

## 各区（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核对材料审核、提请信息交换以及组织复核等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 以上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单位统称核对机构。

## 第五条【核对机构人员经费】核对机构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工作场地，配备专职人员以及核对设备，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税务部门依据核对对象授权，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的纳税信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核对对象授权，负责协调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本市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提供核对对象的存款、证券、保险等信息。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核对机构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复核工作。

# 第二章 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

第七条【委托核对】有关部门审批（确认）本市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项需要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 保障住房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由市住房建设部门统一委托市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照民政、医疗保障、教育部门相关规定实施。

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需要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调查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委托核对机构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 第八条【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当事先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同时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提供核对对象资料，明确核对要求。

## 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应当在有效期内或在核对对象享受政府公共政策延续期内。

## 第九条【核对对象】本办法所称核对对象是指委托部门所确定的如下人员：

（一）申请享受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政府公共政策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二）享受政府公共政策期间或到期需要再次申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 第十条【核对对象义务】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委托部门与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核对对象应当亲自签署书面承诺和授权书，授权委托部门和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涉及多名核对对象的，可由申请人负责签署书面承诺和授权书。

核对对象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的，应当在授权核对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核对内容

## 第十一条【核对事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包括核对对象的基础情况、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

## 第十二条【基础情况】基础情况主要包括：

（一）户籍情况；

（二）健康情况；

（三）婚姻情况；

（四）就业情况；

（五）文化程度；

上述基础情况应当由核对对象在申请政府相关救助事项时如实填报，核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比对。

## 第十三条【可支配收入】核对对象的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资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性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的净（纯）收入，即扣除业务成本、经营费用、折旧、缴纳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个人或公司的所得或收入余额。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财产、特许经营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养老金、社会救济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本条所称社会保障性支出是指核对对象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

## 第十四条【不计入可支配收入】以下收入不计入核对对象的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政府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者的一次性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伤残护理费、定期定量补助、烈属抚慰金、差额补助、生活补助、优待金、临时补助、医疗补助和丧葬补助费；

（三）军队发放的转业费，军队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复员费、路费、伙食费及津贴、易地安置的安家费、一次性退役金及其他补助费；

（四）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五）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工伤保险待遇中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六）其他抚恤金、丧葬抚恤金；

（七）依据《国家赔偿法》获得的国家赔偿金；

（八）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获得的赔偿收入；

（九）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帮困款物；

（十）工会组织发放的帮困金、补助金；

（十一）计划生育奖励金、生育医疗费补贴、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或者死亡一次性补助金、特别扶助金和其他有关计划生育的补助金；

（十二）高龄老人津贴；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

（十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五）其他法规规章规定可不计入的收入。

## 第十五条【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是指以公允价值确定的核对对象家庭所有各项财产总和，主要包括：

（一）货币类财产

1.现金；

2.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3.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

4.商业保险；

5.债权、股权；

6.网络金融产品。

（二）实物类财产

1.不动产，主要包括居住类房屋、经营性房屋、各类自有用地等；

2.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船舶；

4.古董、艺术品；

家庭财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

## 第十六条【核对方式】核对机构应当通过核对系统调取核对对象在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相关信息开展信息核对，也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核对机构在自行或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时，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 第十七条【核对途径】核对机构按照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 （二）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 （六）货币财产可以通过调查存款、保险、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 第十八条【信息提供】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状况、生存状况、享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福利彩票中奖等情况；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居民失业登记和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领取基本养老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等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取等情况；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注销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情况；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等情况；

（七）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保障、住房出租等情况；

（八）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机动车辆登记以及出入境登记等情况；

（九）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就学、学籍等情况；

（十）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提供体育彩票中奖等情况；

（十一）海事部门负责提供船舶登记等情况；

（十二）商业银行机构负责提供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利息、银行支出等情况；

（十三）证券机构负责提供证券收益、证券市值等情况；

（十四）保险机构负责提供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收益、理赔等情况；

（十五）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核对机构的要求和协议提供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提供部门统称为核对数据源提供部门。

核对机构应当与各核对数据源提供部门具体协商数据提供的方式、标准，核对数据源提供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数据与核对系统的有效对接，充分应用大数据开展信息化比对。

# 第五章 核对程序

## 第十九条【核对报告】核对机构接受核对委托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向委托部门出具《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 委托部门收到《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没有异议的，委托部门应当将核对结果作为审批（确认）的参考依据。

## 第二十条【复核情形】核对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对核对结果开展复核工作：

（一）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

（二）核对对象资格公示期间群众提出异议的；

（三）核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要复核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复核工作】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核对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委托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或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情形之一，认为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复核的，应当向市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复核委托书。

市核对机构应当在接受复核委托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向委托部门出具《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委托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或异议群众。

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委托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作为审批的参考依据。

复核工作应当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联合调查等方式进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 第二十二条【中止核对】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核对机构应当中止核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委托部门。委托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核对对象在20个工作日内补齐核对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对资料移交核对机构。

由于网络、设备以及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核对中止。

核对对象按要求补齐核对资料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核对时间继续计算。

## 第二十三条【终止核对】核对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并书面告知委托部门。

1. 阻碍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和认定工作行为；
2. 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违法转移财产；
4. 核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核对对象主动申请撤销授权委托核对或无正当理由

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的，委托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核对机构终止核对。

# 第六章 核对工作管理

## 第二十四条【核对制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由委托部门会同核对机构另行制订。

## 第二十五条【核对信息平台】市核对机构应当根据核对工作要求，建立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规范化核对信息传送或交换机制，整合政府各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信息，实现自动比对的技术模式，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并通过信息安全技术和制定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核对信息的安全。

##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核对机构、委托部门等所有接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不得将核对信息用于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用途。

## 第二十七条【诚信管理】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诚信信息管理机制，核对对象或有关单位存在故意提交或协助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大客观事实，足以影响核对结果的，应当将其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记录，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市征信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管理。

## 第二十八条【核对验证和运用】核对机构应当逐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分析核对对象的支出情况，对核对结果进行验证。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数据研究、分析机制，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数据库，开展对居民经济状况各项数据指标的分析、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第二十九条【档案管理】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核对和认定档案管理制度。核对机构应明确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以及管理期限，核对机构对全部核对和认定档案负有安全、保密义务。

## 第三十条【核对工作监管】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渠道，鼓励对核对对象的不诚信行为以及核对和认定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举报核对对象有关行为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或线索，否则视为无效举报。

## 核对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申请人授权录入核对信息、提交核对申请或发起信息核对；

## （二）篡改核对结果；

## （三）非法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为核对对象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实施细则】市民政局可以根据核对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三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